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季欣华先生、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蔡妮娜_____

吴克忠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